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公安局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中财采购〔2024〕1号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公安局 中山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关于开展我市 2023 年政府
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火炬区财政局，翠亨新区财政分局、各镇街财政分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库〔2023〕28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

于开展我省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3〕10 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工作要求,本次检查重点选取代理我市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含集中采购机构)为检查对象,我市共选取 9 家代理机构作为重点检查对象(以下称重点检查对象),具体检查通知另行单独出具。采购人、未被选取为重点检查对象的代理机构(以下称其他检查对象)着重开展自查工作,镇街财政部门组织镇街采购人开展自查工作。

二、检查时间

本次专项整治时间从 2023 年 11 月开始,到 2024 年 6 月底结束。将采取书面审查、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具体分为开展自查、书面审查、现场检查、处罚处理、汇总报告等阶段。

三、检查范围和项目数量

本次检查主要针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启动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每家重点检查对象选取 5 个政府采购项目开展检查整治工作,具体检查项目另行通知。

四、检查内容

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

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重点整治以下内容：采购人倾斜照顾本地企业，以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经营年限、经营规模、财务指标、产品或服务品牌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代理机构违规收费、逾期不退还保证金；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合同业绩、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授权函等材料谋取中标；供应商成立多家公司围标串标，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异常一致，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等恶意串通行为。

五、检查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自查阶段

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开展自查，重点包括是否存在采购文件设置差别歧视条款、违规收费或逾期不退还保证金、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问题。

1.重点检查对象按照另行出具的检查通知要求，对照“四类”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整治内容，整理被抽检采购项目相关文件、数据和资料，与自查报告一并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其他检查对象于2024年1月26日前将自查报告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其中，市级预算单位、镇街预算单位分别由市级主管预算单位、镇街财政部门形成自查报告，通过党政OA报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形式报送。

（二）书面审查阶段

市财政局对重点检查对象提交的材料和自查报告进行书面审查，初步梳理采购项目中存在的“四类”违法违规问题，编制工作底稿。

（三）现场检查阶段（预计2024年1月中下旬完成）

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市财政局进一步实施现场检查，调阅评审录音录像、发票、收款凭证、汇款凭证、转账记录等资料，询问相关人员，与重点检查对象做好充分沟通，由重点检查对象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

（四）处理处罚阶段（预计2024年5月中下旬完成）

市财政局会同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进行延伸调查，核实相关情况，依职权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处罚。

（五）汇总报告阶段（预计2024年6月中下旬完成）

市财政局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报告上报省财政厅，并抄送市公安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工作要求

（一）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是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及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重要举措，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单位予以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跟踪落实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将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作为提升业务水平、强化内部管理的重要契机，实事求是开展自

查工作，并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相关工作。对故意瞒报漏报、提供虚假资料或拒绝依法实施检查的，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二）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结果将作为对我市集中采购机构2023下半年考核的重要考量依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印发
